

#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### 致: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。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本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称“股东大会规则”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,《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》已刊登在2010年10月29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上,已公告通知全体股东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距股东大会的召开日超过15天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5日上午召开,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建伟女士主持召开,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,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,会议纪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计6名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持股凭证、授权委托书,本律师认为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、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和本律师进行了监票和点票,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经查验,本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

杨小龙 夏维剑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